

# 江西农业大学国土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校级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认真做好我校 2019 年校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工作，根据《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赣农大研发[2014] 14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补充通知》（赣农大研发[2016] 5 号）文件精神，并依据《国土学院 2017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结合学院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现制定评分细则如下：

## 一、评选对象

没有获得 2019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 2017 级、2018 级全体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含 MPA 研究生）。

## 二、申请基本条件和业绩规定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2、诚实守信，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集体活动。研究生参评前一年内有课程不合格情况的不能参加一、二等校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参评时不合格课程达到 2 门的不得参评；
- 3、未按学校规定履行注册手续者、近一年内受到学校处分者不得参评；
- 4、已发表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参加各类竞赛活动获奖，获得学校及校级以上奖励和荣誉的优先；
- 5、业绩时间要求：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2018 级为入学后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 三、评选名额分配方案

校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比例原则上为一、二、三等各占参评人数的三分之一，奖励标准为一等每人 5000 元，二等每人 4000 元，三等每人 3000 元，最终奖金总额应不高于参评总人数×4000 元。我院 2019 年校研究生奖学金参评人数共 56 人，其中 2017 级全日制在校学术硕士 25 人，2018 级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31 人，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一致认为按年级分开评比。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年级	17 级	18 级
	全体研究生	全体研究生
在校总人数	44	51

获评学业人数	18	21
本次参评人数	25	30
一等	9	10
二等	8	10
三等	9	10

#### 四、评分细则

项目	科研课题	学术论文	学术著作	学术奖励	技术发明及竞赛	社会荣誉	干部工作	英语过级	学习成绩	学生活动
权重	15	25	5	5	5	5	10	15	10	5

评分说明：

(1) 科研课题与学术论文的计分规则参照江西农业大学教职工年度工作量考核。

科研课题：

项目级别	等级	分值
高于地厅级课题(国家级、省级)	第一主持人	0.8
低于地厅级(校级)	第一主持人	0.4

注：高于地厅级的课题，计立项分（0.8分/项）；低于地厅级的课题，计立项分（0.4分/项）；

学术论文：

类别	排名	分值	
		见刊	录用
SCI、SSCI 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论排名)	IF>1:16×IF IF<1:16	IF>1:16×IF×0.833 IF<1: 13.3
A 类学术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论排名)	6.4	5.3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论排名)	2.4	2.0
一般学术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论排名)	0.8	0

注：SCI 正式公开发表且论文影响因子>1.0，每篇计 16\*影响因子；影响因子≤1.0，每篇计 16 分；取得 SCI 正式录用通知未公开发表且影响因子>1.0 的，每篇计 16\*影响因子\*0.833；取得了 SCI 正式录用通知未公开发表且影响因子≤1.0 的，每篇计 13.3 分；

A 类期刊正式公开发表每篇计 6.4 分，取得录用通知的每篇计 5.3 分；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正式公开发表每篇 2.4 分，取得录用通知的每篇计 2.0 分；

非核心且正式公开发表的每篇计 0.8 分（累积不超过 1.6 分），未正式见刊的不予加分。

**(2) 科研课题与学术论文的计分换算：**以所申报者的科研课题与学术论文最高得分为依据，以 40 分作为满分进行换算。

**注：**科研课题为第一申报人才能加分，学术论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论排名)才能加分，一般学术期刊累计不超过 1.6 分。

**(3) 学术著作：**

著作类别	等级	分值
在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华书局(北京)、三联书店(北京)、商务印书馆(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科技文献出版社出版	撰写 5 万字以上(含 5 万字)	5
	撰写 4-5 万字(含 4 万字)	4
	撰写 3-4 万字(含 3 万字)	3
	撰写 2-3 万字(含 2 万字)	2
	撰写 1-2 万字(含 1 万字)	1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撰写 5 万字以上(含 5 万字)	3
	撰写 4-5 万字(含 4 万字)	2
	撰写 3-4 万字(含 3 万字)	1
	撰写 2-3 万字(含 2 万字)	0.5

**注：**学术著作第一署名单位需为江西农业大学，专著中未标注撰写人姓名和撰写字数的不计分。

**(4) 学术奖励：**

奖励类别	等级	分值
省级及以上奖励或国际各类会议奖励	一等奖	3
	二等奖	2.5
	三等奖	1.5
	优秀奖(鼓励奖)	1
校级或各类国内协会(年会)奖励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优秀奖(鼓励奖)	0.5

注：省级及以上奖励或国际各类会议奖励，一等奖计3分，二等奖计2.5分，三等奖计1.5分，优秀奖或鼓励奖计1分，累计不得超过5分；校级或各类国内协会（年会）奖励，一等奖计2分，二等奖计1.5分，三等奖计1分，优秀奖或鼓励奖计0.5分，累计不超过4分；总得分不超过5分。同一学术成果取最高分，不累加。

**(5) 技术发明及竞赛：**

类别	分值
省级及省级以上(挑战杯, 数学建模,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互联网+)	每项3分
校级(挑战杯, 数学建模, 互联网+)	每项2分

注：省级及以上每项计3分；校级每项计2分，累计不超过4分；总计不超过5分。

**(6) 社会荣誉：**

类别	分值
省级及省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	每项3分
校级(校优秀研究生、校优秀研究生干部、校优秀党员、校优秀团员、校优秀团干)	每项2分

注：省级及以上每项计3分；校级每项计2分，累计不超过4分；总计不超过5分。

**(7) 干部工作：**

类别	分值
院分会主席、院党支部组织委员	10
院分会团支书、院分会副主席，研究生会主席、团总支书记、团联理事长、新媒体主任	8
院分会各部长、党支部委员、团支部成员及专业负责人、团总支副书记、研究生会副主席、团联副理事长、创协会会长及新媒体副主任	7
辅导员、研究生院四大组织部长和副部长	5

注：担任院学生会、党支部和团支部的加分如下：学生会主席与党支部组织委员计10分；团支书与副主席计8分；各部长、党支部委员、团支部成员和专业负责人计7分；辅导员计5分，其它有工资类兼职统一不加分。

担任研究生院四大组织加分如下：书记、主席、理事长及新媒体中心主任计8分；

副书记、副主席、副理事长、创协会会长及新媒体副主任计 7 分；其余此前未涉及职位统一计 5 分。（注：在 2018 年 10 月前担任学生干部的同学不予加分）

**(8) 英语过级：**六级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计 15 分，六级成绩在 400 分及以上计 10 分（仅考虑 17 级，18 级由于学校有关政策指出不再考虑校六级故六级成绩在 400 分以上不加分），四级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计 5 分。

**(9) 学习成绩：**算平均成绩，最高计 10 分，其它分数按最高分进行比例换算。

**(10) 学生活动：**

类别	活动名称	承办或 主办部门	分值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胜	参与
校级文体	文明宿舍	研究生院学生会	1.5	1.25	1	0.75	0.5
	元旦晚会						
	惟义论坛						
	青研杯						
	研创杯						
	学术科技竞赛						
	三下乡						
	党团知识竞赛	研究生院团总支					
	雷锋手绘						
	全国教育大会征文						
	廉洁新星	研究生团联					
	校运动会						
	方阵队						
	新生杯(篮球)						
	演讲比赛						
大院杯(足球)	国土院研究生分会						
社团文化节							
院级文体	乒乓球						
	羽毛球						
备注	活动参会每次 0.5 分，最多计 2.5 分（活动仅指会颁发奖项的活动）						

注：一等奖计 1.5 分，二等奖计 1.25 分，三等奖计 1 分，优秀奖或鼓励奖计 0.75 分，参与活动计 0.5 分，累计不超过 2.5 分。同一活动获得的多个奖项取最高分，不累加。非研究生院和本院举办的活动，在评选时需提供有关会议通知文件(含盖章)及获奖证书(含参赛人员姓名及团队成员名单)，分值由学院领导老师商议确定，评审小组成员执行。

(11) 如分数相同，则参考其他辅助材料及院里会议与活动的签到情况。

## 五、评选程序

申报程序如下：

个人申请—学院资格审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公示—复议—审核上报

### 1、个人申请

凡符合评奖条件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申请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包含内容：

(1) **奖学金申请书审批表**：总结自己在本学年中的学习、科研、思想，参加校院活动的情况、社会工作、社会实践等情况（要求具体），并提出申请；

(2) **奖学金申请书业绩表**：按要求填写；

(3) **科研课题**：提供项目申报书和批准文件复印件(含项目编号)，并在业绩表中填写课题级别、课题名称、课题编号、申请人排名；

(4) **学术论文**：已发表的论文证明材料需要有期刊封面、目录、完整的论文以及底页，已录用的论文证明材料需要有期刊录用通知并期刊盖章，并在业绩表中填写学术论文题目、刊物名称、发表时间、申请人排名；

(5) **学术著作**：已出书封面及作者和作者撰写量证明，并在业绩表中填写学术著作名称、出版社名称、主编姓名、申请人承担撰写量；

(6) **学术奖励**：证书复印件，并在业绩表中填写奖励级别、奖励名称、奖励授予单位、申请人排名；

(7) **技术发明与竞赛**：专利证书复印件，并在业绩表中填写技术发明类别、技术发明名称、专利号；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在业绩表中填写竞赛级别、竞赛名称、主办单位、获奖等级、申请人排名；

(8) **社会荣誉**：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在业绩表中填写荣誉名称、荣誉授予单位和授予时间；

(9) **干部工作**：院里干部和校级干部具体职位；

(10) **英语过级**：四六级复印件，并在业绩表中填写英语四、六级分数

(11) **学习成绩**：教务管理信息系统打印件，并算好平均成绩在材料背面，精确到两位小数；

**(12) 其他：**即活动参与，所有活动获奖及参与提供证明(获奖证书)，并在业绩表中填写活动名称、主办单位、获奖等级、申请人排名及活动举办时间；

**(13) 所以提供的材料应完整，手续齐全，若出现不完整者，视为自动放弃。**

**(14) 要在申请书当中写明：**本人提供材料是真实的。对于提供不真实信息者将取消此次奖学金的参评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与相应的纪律处分。

## **2、研究生奖学金初选名单确定**

学院成立由分管领导、学术委员会主席、研究生支部书记和研究生分会 5-7 名组成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根据学生的申请及评奖细则计算分数，由高到底进行排序，按照学校分配的指标确定候选名单，学院评定小组成员综合考虑学科特点、研究生综合素质，经与学院领导老师商议后产生初选名单。

## **3、公示初评名单**

评定后，将所有过程及结果进行公示。

## **4、确定名单**

名单公布后，根据意见反馈情况，确定最后获奖名单，并上报研究生院。

## **六、附则**

1、为了公正合理地做好互评环节，每位研究生应实事求是地参加测评工作；若发现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者，直接取消其参评资格。

2、参评者所交材料的复印件均留一份交由学院备案。

3、本办法解释权归国土资源与环境学院，如与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冲突，按学校文件精神执行。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起开始施行。

江西农业大学国土资源与环境学院

2019 年 3 月